

107年度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第二階段)-注意事項說明

一、校方依據第2次圖說審查意見修正後，系統於107年6月22日上午8時開啟，請於107年7月2日(一)中午12時前至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上傳第二階段評選資料，請分為五個檔案(以PDF檔格式)上傳至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上傳前，請注意是否有亂碼或格式錯亂)；

(一)校園整體規劃藍圖：

1. 繳交張數、規格不限，但須以合尺度之建築圖說規劃之，並有精準之校園座落方向(指北針)。
2. 須以分期程分區域說明整體規劃藍圖；必要時須配合本年度施作項目繳交全校高程分佈圖(如：申請水資源循環、防水災、校園給排水…等項目者)、建築剖面圖或建築量體透視圖(如：申請遮陽項目者)、周邊植栽丈量圖(如：申請透水鋪面改善者)…等，以可明確展現校園本年度施作項目迫切性或重要性為主。
3. 可於圖說上適度加入文字註解，以利審查委員了解本年度計畫申請重點。

(二)各改造項目細部設計圖說：

所繳交之圖說須達可招標發包階段；為利委員審查，若包含多張設計圖說，請匯集於同一檔案中，並將圖面轉為正向。

(三)經費明細表(經常門、資本門)：

1. 第二階段經費為教學及課程活動執行經費(業務費-經常門)及工程施作經費(設備及投資費-資本門，含監造費等工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2. 教學用經常門以第二階段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但採雇工購料及推廣案者，不在此限。
3. 經常門支用項目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範編列。
4. 資本門(含工程監造費及其他工程衍生經費)須於圖說資料中檢附工程明細總表、工程明細表、單價分析表與數量計算表等資料。
5. 通過審查並獲經費補助者，撥付第二階段經費，執行計畫，並依圖施工。

(四)歷次意見回覆說明表：

含第一階段審核意見、期初輔導訪視意見、第1次圖說審查、第2次圖說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請依審查意見逐次逐項回覆。

(五)教學整體規劃(或本位課程)與今年度預計執行細節(請參酌第一階段課程規劃表以及依申請項目進行教學課程之執行細節)：

1. 整體思考：應檢附學校教學整體規劃(或本位課程)，必須說明與永續校園關係。

2. 今年度預計執行課程、活動細節，說明如下：

(1)預計執行課程活動內涵：欲施作項目隱含教育意義與透過教學思考其原因、與學校整體教育願景、整體將學規劃(或本位課程)之關係。

(2)實施執行細節：應檢附申請項目之今年度環境教育課程執行細節，包含：教案、活動規劃、具體提出在施作項目完成後，對學生學習與老師教學的預期助益；請說明計畫課程執行方式，屬融入正規課程或是以專題方式(社團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進行，或為單次或持續性課程等。

(3)其他：學校應設計相搭配的「改造前」教學內容執行活動與相關量化數據監測(如：溫度、通風、用水量、節電量…等)。

二、各繳交檔案名稱，請以「○○縣(市)○○國小-整體規劃藍圖」、「○○高級中學-設計圖說」、「○○大學-經費預算表」等方式命名。

三、預計7月中旬完成第二階段執行學校審查會議，預計7月下旬公布核定獲第二階段補助之學校名單、各校執行項目及總經費，並可進行工程發包及課程推動等工作。

四、預計8月初起，進行第二階段經費撥付，第二階段應於計畫核定後6個月內完成(確切日期詳如本部核定之第二階段經費表)；除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外，應來函說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

五、本案之其餘執行細節說明及經費支用，請參考107年度「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作業要點」。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107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二階段)					
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公文日起至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出席費	1,000	3	3,000	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範項目編列。		
	稿費	870	10	8,700			
	雜支	2,000	1	2,000			
	小計			13,700			
設備及投資	雨水或再生水利用	400,000	1 式	400,000	補充說明，請填寫計畫中相對應執行項目之名稱。		
	親和性圍籬	400,000	1 式	400,000			
	小計			800,000			
合計				813,7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辦理			

